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主讲：陈曦老师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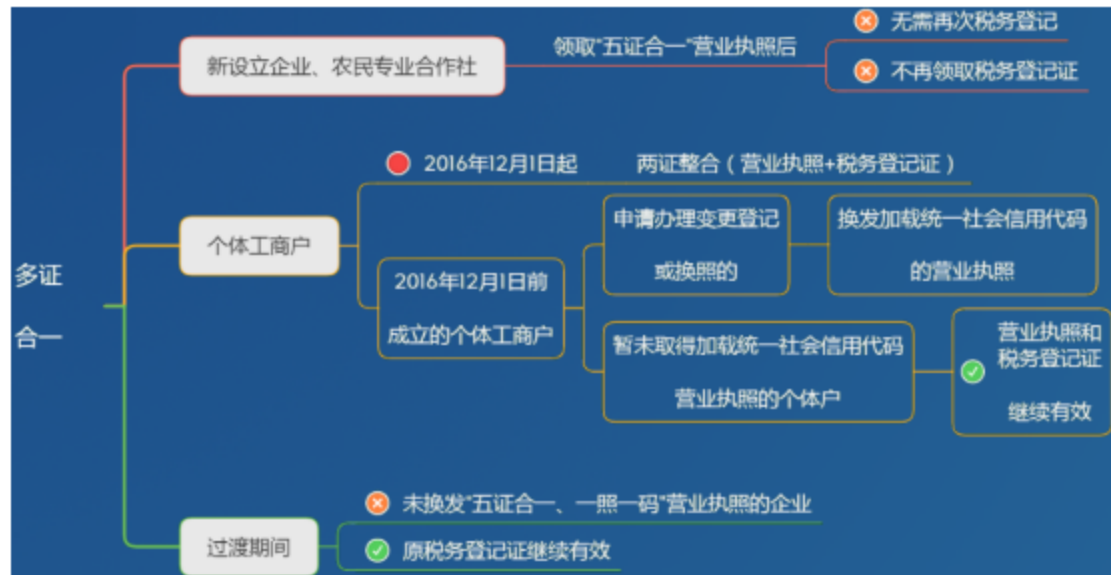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1】税务登记及账簿凭证管理  
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  
具体适用情况：



二、税务登记的内容

(一) 设立税务登记

1. 多证合一的企业

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 2. 其他企业

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3.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

### (二) 变更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改变法人代表； ②改变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④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⑥改变注册资本的；
时限要求（30日内）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三) 注销税务登记（注销时，先税后工商）

适用范围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时限要求（15日内）	①纳税人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②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③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四)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申请条件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须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 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

简易注销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纳税人 注意事项	1.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2.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注销手续。 3.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税务机关办结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五)“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申请条件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 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办理时间	1. 20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5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3.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六) 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采取“承诺制” 容缺办理 条件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的纳税人。 4. 同时符合（1）+（2）+（3） （1）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 （2）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 （3）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材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税务登记的管理

1.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3.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省内自行确定）  
有效期限为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期限与合同挂钩）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5.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7.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  
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8.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 【知识点 2】发票管理

### 一、发票的管理

#### （一）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1. 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

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

- (1) 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 (2) 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
- (3)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4)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 2. 按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按照增值税抵扣分类，增值税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类。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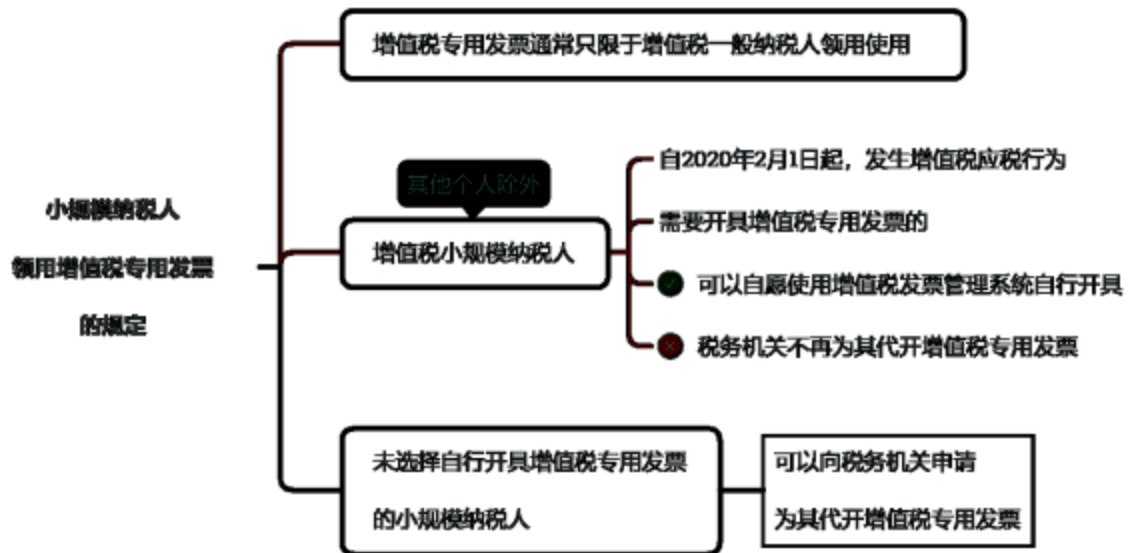
##### ① 纸质发票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丢失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②小规模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①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二)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1. 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不再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包括小规模纳税人。
2. 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记忆口诀：过客定门票）

二、发票领用

(一) 首次申领发票

1. 发票票种的核定

(1) 申领的发票种类

纳税人申领的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类。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可自行选择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外，一般纳税人自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实地查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 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无需查验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10万)的, 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适当扩大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 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有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3) 首次申领发票的数量的核定

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10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25份)
增值税普通发票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50份)

(4) 审批时间

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新办纳税人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首次申领时限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 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二) 后续申领发票

1. 名称变更或纳税识别号变更

重新办理发票领用的各涉税事项。

变更发行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
注销发行	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 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2.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提出增加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经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 主管税务机关及时为纳税人办理“增版”“增量”。

发票信用分类管理:

税收风险	供票及监管
税收风险较低的纳税人	按需供票
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	正常供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	严格控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信用等级	领取发票数量
A	按需供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发票用量
B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发票用量
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 按规定及时办理	

3. 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 但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 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 （四）申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普通发票与纸质发票在使用和申领上的异同。

1. 同：票种核定一致。

2. 异：

（1）需要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2）根据业务情况选择税控装置。

电子商务企业等用量大的企业可选用服务器版税控开票系统满足大量集中开票需求；  
用量小的企业可使用单机版税控开票系统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及电子数据生成。

（3）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表现为发票赋号（申领电子发票号段）。

### 三、发票印制

1. 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用票企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 四、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1.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知识点 3】发票的开具

#### 一、开具发票的范围

##### （一）一般规定

开票人	一般情形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	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1.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 （二）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1.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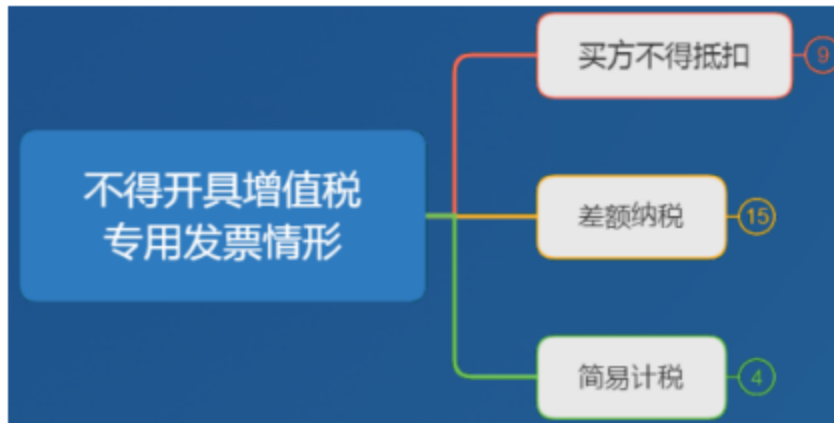
（1）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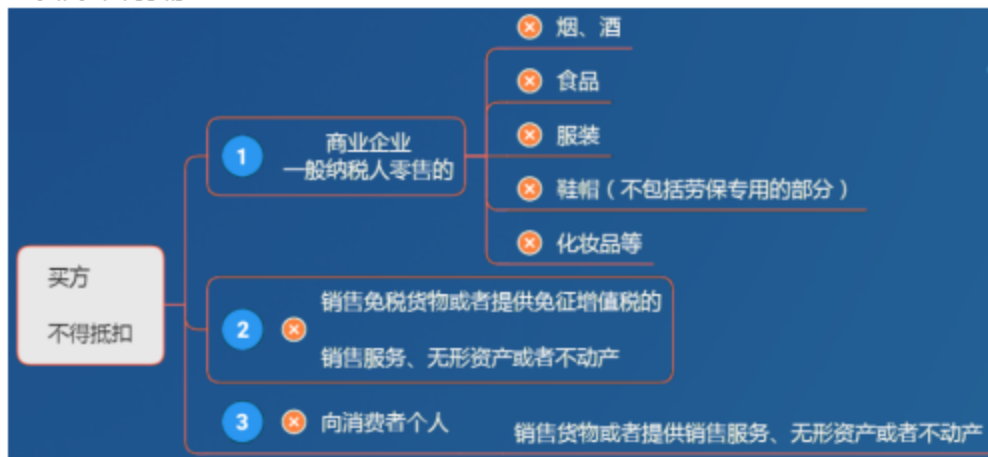
2.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单用途卡和多用途卡	
（2）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3）建筑服务预收款	
（4）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5）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	①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部分的通行费； ②ETC 预付费客户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预付款；
（6）不征税自来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8）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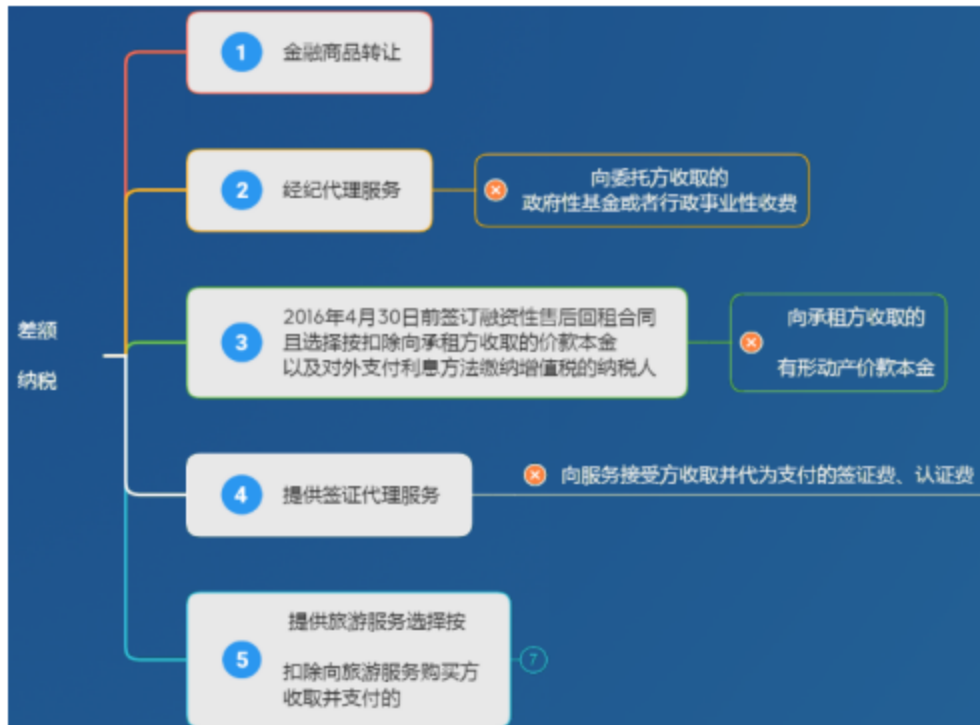
### (三)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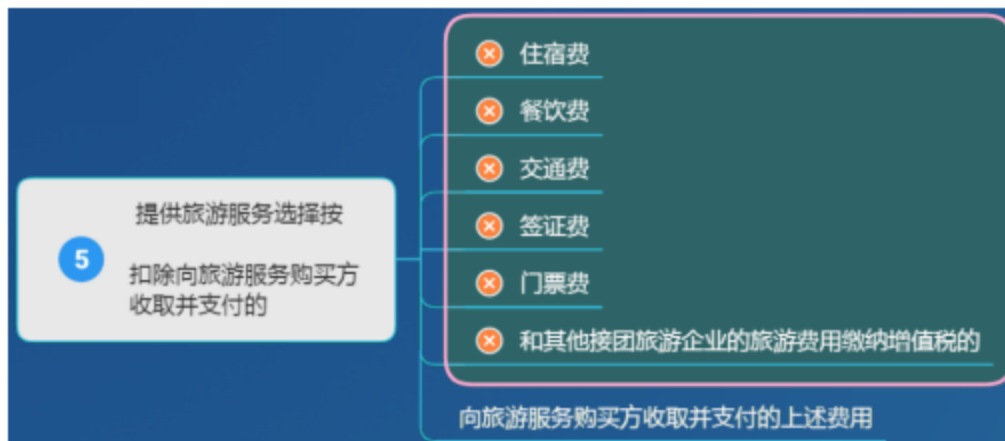
#### 1. 买方不得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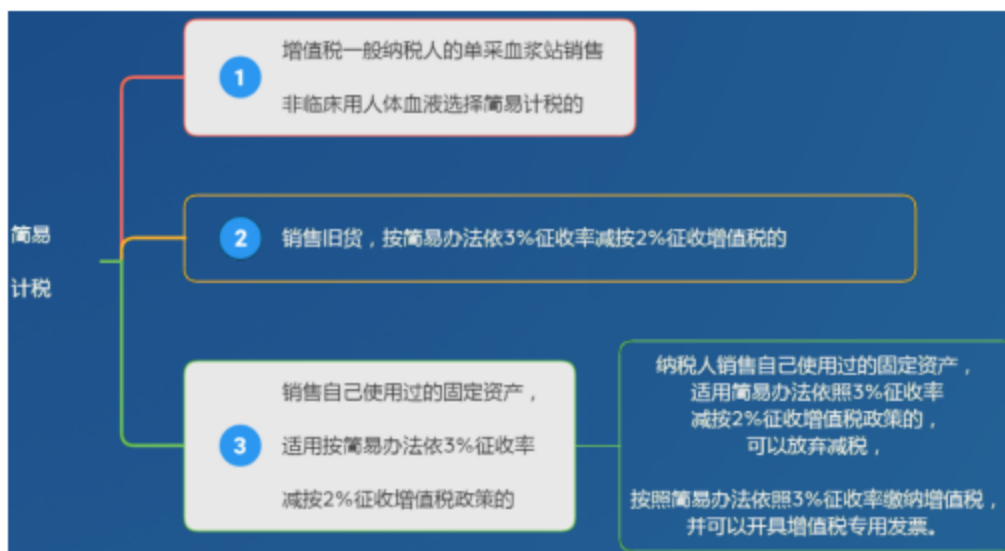
#### 2. 差额纳税







### 3. 简易计税



## 二、发票开具的要求

### 1. 虚开发票行为：

-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不符合上列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 3. 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情形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下列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 (1)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 (2) 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 4.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

(2) 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 (1) 作废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

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 (2) 开具红字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②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③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④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6.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在开具差额征税发票时,计算的税额系统自动填写于“税额”栏,全部含税价款与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填写于“金额”栏,“税率”显示“\*\*\*”。

#### 7.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 (1) 一般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①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不支持作废操作,发生退货、电子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况,开票人应通过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

打印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2)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

① 通行费征税发票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② 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① 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

a.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可以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征税发票。

b.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

② ETC 预付费客户

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	可以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征税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③ 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7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和电子汇总单。

8. 稀土企业发票开具

(1) 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2) 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专用发票开具功能。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9. 成品油发票开具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10.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备注栏注明的经营业务主要有：	
1. 提供建筑劳务	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销售不动产	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3. 出租不动产	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 货物运输服务	（1）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 （2）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3）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 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向在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2）支付机构预付卡（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1）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2）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8.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适用差额征税差额开票的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 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9. 异地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或建筑服务发票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 三、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1. 增值税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全额申报缴纳税款后代开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季度销售额未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四、发票使用的审核

#### （一）取得发票的基本要求

1. 取得与经营活动相符的发票

- (1)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2)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2. 使用发票时不得发生的行为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4)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 取得发票的合法有效审核

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是税务师进行发票审核的最核心内容。

## (三) 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发票认证确认或用途确认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无时间限制。

## (四)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 1.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 (1) 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①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⑤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 (2) 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①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 (含) 以上的；
- ②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注】**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 2.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处理

- (1)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 或者已申报 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除另有规定)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 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2)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外的纳税人规定作相关处理。

(3) 对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异议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五、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1. 抵扣规定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 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2. 征税规定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需要缴纳税收滞纳金。

(2)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逃税)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不予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3)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出口退税。

**【知识点 4】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2. 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3.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发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4.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5.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相同。
6.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	销售方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用发票信息。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7.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OFD 格式），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8.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领取税务 UKey，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 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后，开具电子专票。

开票完成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

9. 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

- (1) 纳税人可以根据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 (2) 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10. 电子专票的保存归档

- (1) 单位已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	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电子会计凭证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未实现电子化	可单独将电子发票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 (2) 单位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 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已全部实现电子化	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 等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编制档号， 同时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台账或目录
未实施会计信息系统，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 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未实现电子化	电子发票以电子形式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 保存，同时建立电子发票台账或目录

(3) 保存电子发票时，应当采用多重备份、定期检测等方法，保证电子发票档案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不会丢失并能被读取。

### 11. 电子发票的验证

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右键点击发票上方椭圆形的发票监制章，选择“验证”，即可显示验证结果。

如验证结果为“该签章有效！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该签章之后的文档内容无变更”，表明销售方的电子签名有效。

## 【知识点 5】纳税申报

### 1. 申报方式

- (1) 自行申报
- (2) 邮寄申报
- (3) 数据电文
- (4) 代理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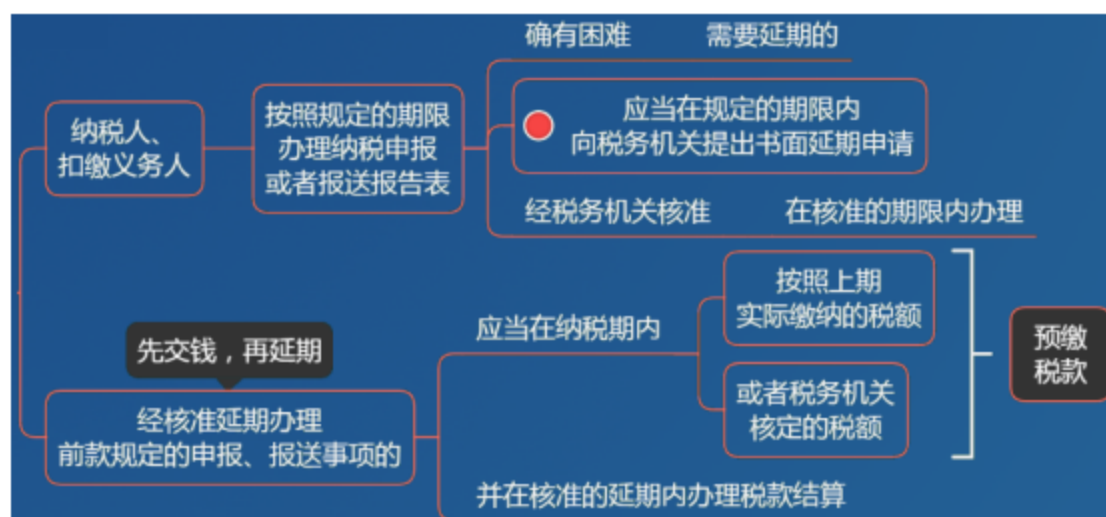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5. 延期申报

#### (1) 核准延期





## (2) 自动延期



### 【知识点6】税收风险管理

#### 一、税收风险管理

风险应对是风险管理的核心。

包括：

(1) 对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 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由纳税人自我检查、自我纠错，纳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作出回复说明，税务机关也不另外采取其他干预措施）。

(3) 对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

(4) 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

#### 二、纳税评估

1.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2. 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纳税申报到期之后进行，评估的期限以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当期为主，特殊情况可以延伸到往期或以往年度。

#### 3. 纳税评估对象

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 4. 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

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 5. 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1) 一般性问题（计算填写错误、政策与程序理解偏差）等不具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2) 需纳税人陈述说明，提供举证资料的，约谈纳税人。

【提示】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纳税人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进行约谈。

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

(3) 实地调查核实情况。

(4) 发现偷逃骗抗税行为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嫌疑的，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6. 基层税务机关及其税源管理部门要对重点税源户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 【知识点7】纳税信用管理

#### 1. 纳税信用评价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直接判级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1.1-12.3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 2. 纳税信用级别

信用级别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X)
A	$X \geq 90$
B	$70 \leq X < 90$
C	$40 \leq X < 70$
D	$X < 40$ 或直接判级确定
M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geq 70$ 。 注：以上未发生直接判定 D 级的失信行为。

### 3. 纳税信用修复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①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②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③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2)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 第三节 税款征收（缴纳）

### 【知识点 1】税款征收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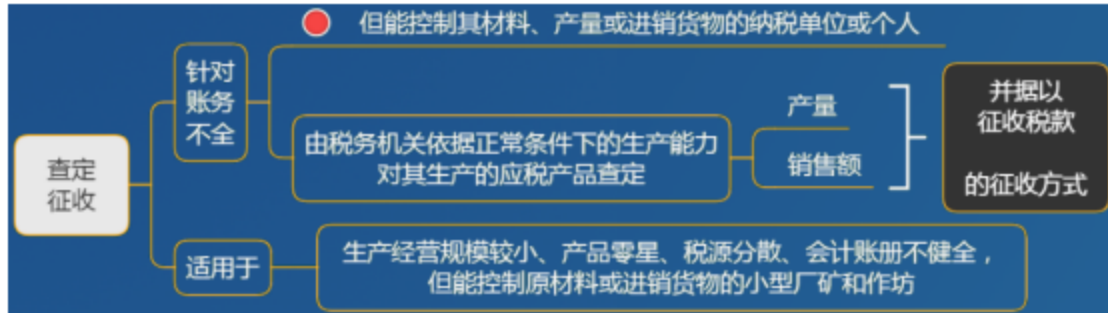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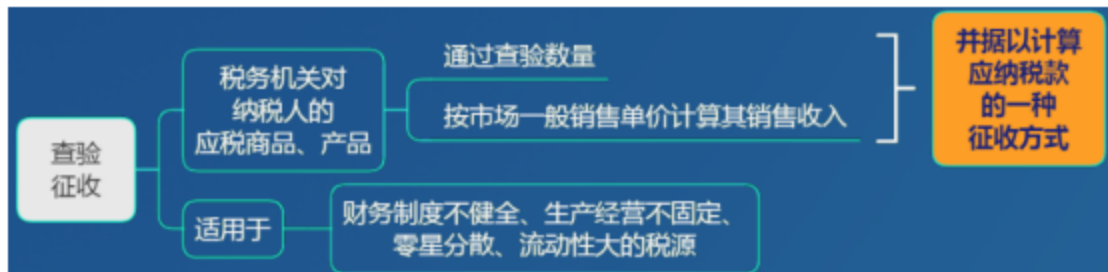
(一) 查账征收

征收对象：账务健全的纳税人。

(二) 查定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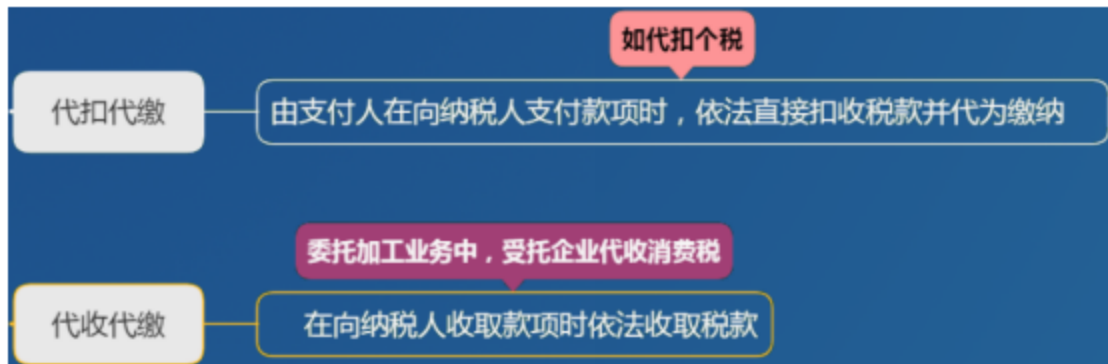
(三) 查验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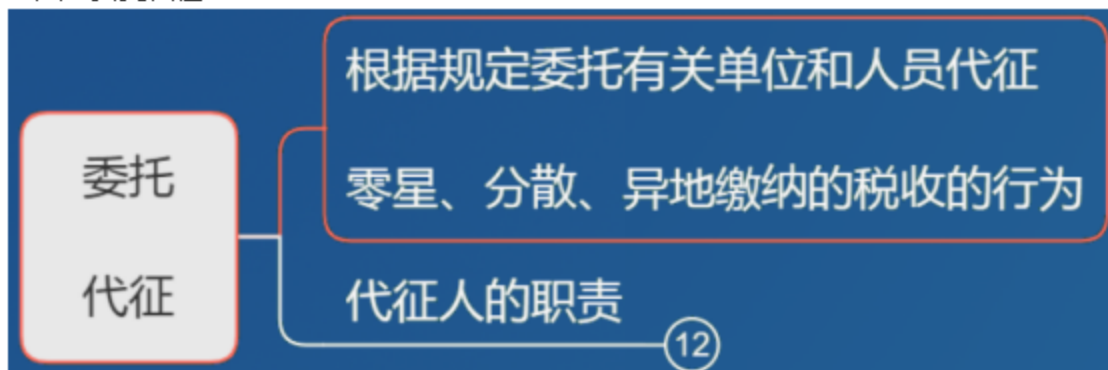
(四) 定期定额征收



(五)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



(六) 委托代征



## 【知识点 2】税款征收的措施

### 一、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

#### 1.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总结为：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 2. 责令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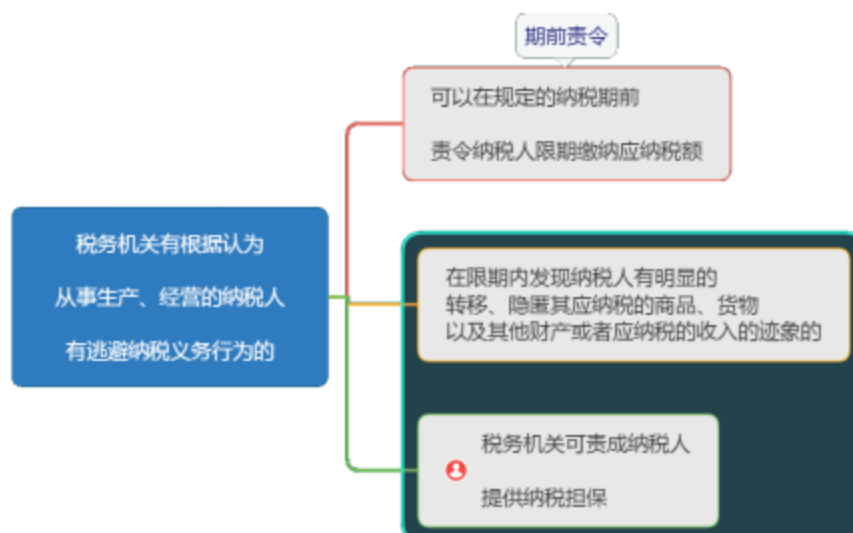


### 二、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时，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三、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一)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二）税收保全措施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 税收保全的范围: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四、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一）强制执行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强制执行的范围

(1) 执行范围同税收保全措施规定。

(2)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3. 社保费强制执行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 （二）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五、税款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行政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 六、信息报告

### （一）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1.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 （二）欠缴大额税款

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七、代位权和撤销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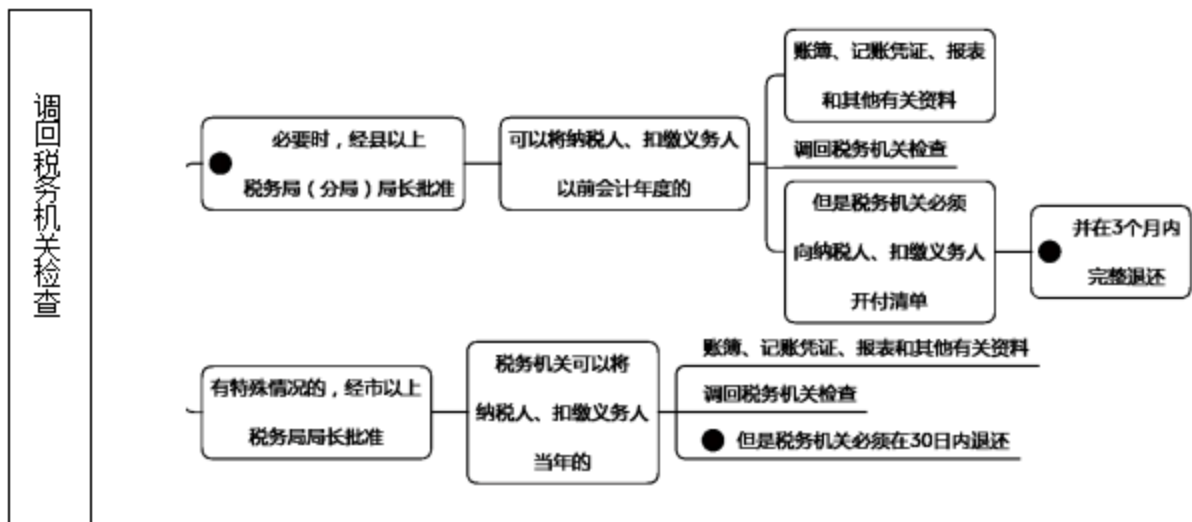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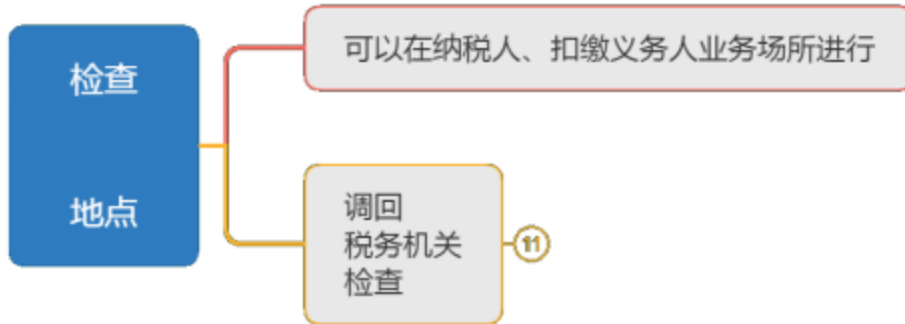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1. 税务检查的范围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提示】检查地点：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不能去纳税人居住地）

(3)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4)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提示 1】税务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提示 2】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2.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知识点 1】税务机关的权利

税款征收权（最主要的职权）。

主要包括：

1. 依法计征权；
2. 核定税款权；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4. 追征税款权。

欠税原因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主观故意）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 【知识点 2】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 一、纳税人的权利

##### 1. 申请延期申报权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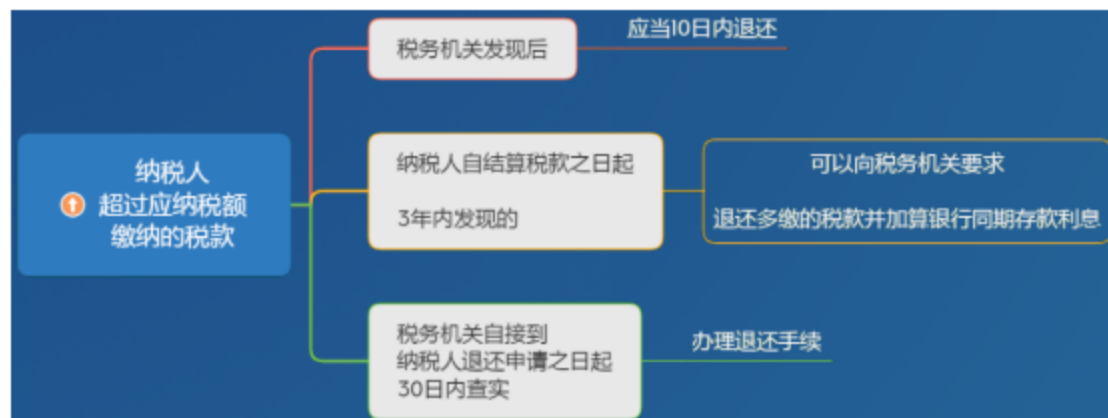
##### 2.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3.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二、纳税人的责任

略

### 【知识点 3】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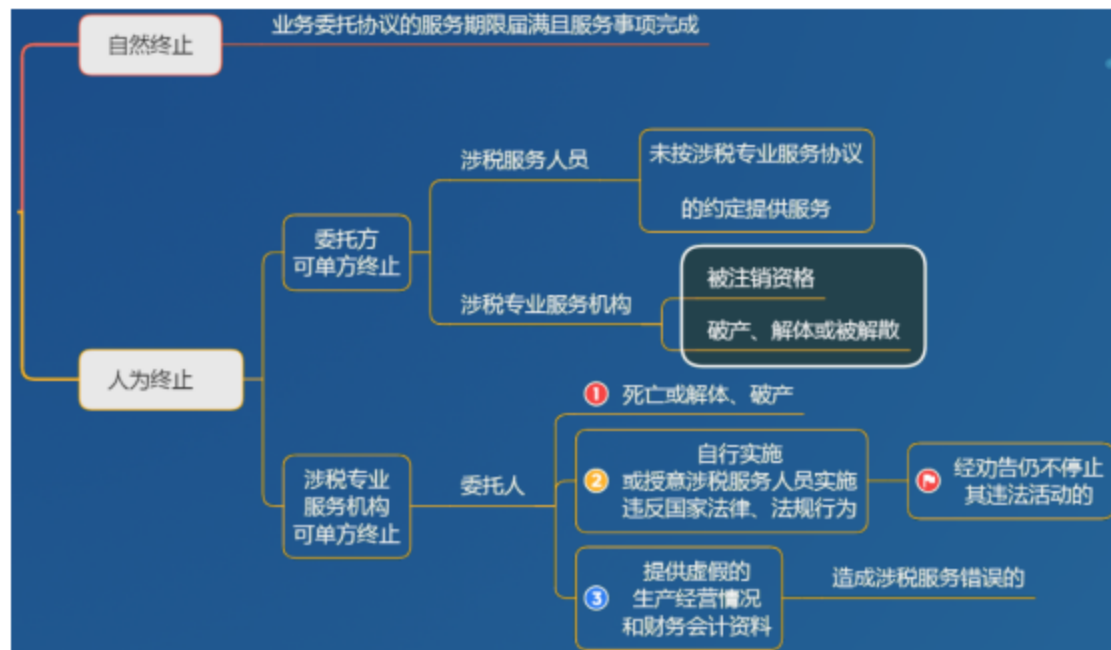
1.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2.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3.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法定终止



4.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